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(截至2008年3月5日的情況)

建議的討論時間

1. 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入評核《基本法》知識的環節

2008年4月21日

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當局有意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入評核《基本法》知識的環節，例如在筆試或招聘面試中加入有關《基本法》的試題。雖然委員支持為公務員提供培訓，加強他們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及適宜在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中加入評核《基本法》知識的環節。部分委員認為，當局只應要求申請一些職務涉及政治考慮的職位(例如政務主任)的應徵者接受評核，這項評核不應適用於專業、文書及操作職系／職級的職位。部分委員認為，就《基本法》認識程度的評核而言，不同職系／職級的人員應有不同程度的評核。部分委員關注到，這項評核可能變為測試應徵者政治取向的評核。

2.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

2008年4月21日

向議員匯報規管公務員行為、操守及處理行為不當、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措施。

3. 《公務員守則》

2008年6月16日

為配合推行政治委任制度，政府當局認為應擬備和發出適用於公務員的《公務員守則》。該守則會載列公務員應堅守的原則和信念，並就公務員應如何在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，制訂框架。該守則也會明確界定公務員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角色與職責，確保公務員廉潔守正、政治中立。

在2007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《公務員守則》的文本，並在適當時候匯報相關工作的進展。

**建議的討論時間**

**4. 2008年公務員薪酬調整**

2008年6月16日

就2008-2009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(如有的話)  
向議員作出簡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8年3月5日